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一、依據：

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 2.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（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），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。

三、甄選期程、地點：

 1. 報名時間：公告日期起至110年02月05日(二)每日9點至中午12時止。

 2. 檢附文件：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影本為必備資料、及報名表(需填寫完整及攜帶證件影

 本)。

 3. 甄選方式：報名完即做簡單口試甄選，若達甄選標準，於110年02月5日下午電話通知。

四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人員（具有愛心、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教教師

 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
五、甄選員額：國小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1-2名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110年02月18起至110年06月30日止

七、上班時間：每週工作約30小時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 1. 協助老師教學及評量工作（如：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能力、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

 等）。

 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進行生活輔導（如：注意學生言行、如廁、進食等）。

 3. 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。

 4. 協助老師其他交辦事項（如：整理學生教具、輔具等）。

 5. 每週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，如：工作內容學生行為觀察紀錄等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60元整。

十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口試（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）

十二、 聯絡資料：本校特教組尤老師（03-5386164#2116）

備註：

 1.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

 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
 2.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 3.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，不再辦理招考，將於本校網（<https://www.hh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

 公告。